

十、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夏邑县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80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41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